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93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面盈利預告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人民幣94,400,000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綜合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轉虧為盈主要綜合以下原因 (i) 主營業務: 珠海及連雲港生產基地鋼管銷售盈利貢獻; (ii) 確認本集團金龍城財富廣場房地產二期銷售; (iii) 由於平均借貸餘額減少及利率下降令融資成本減少; 及(iv) 中國政府補貼增加。

本正面盈利預告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本公司核數師對該賬目正在進行審閱或審核中，可能於審閱時進一步作出調整。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將會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當刊發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昌先生、陳國雄先生及陳兆年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田曉韜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